

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（以下同）115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00 分整

地點：范頭家新港宴會廳(苗栗縣後龍鎮高鐵六路 132 號)

出席人員：李秋峰律師、陳永喜律師、劉威宏律師、羅偉恆律師、徐筱婷律師、連芸律師、柯宏奇律師

應到：10 人 實到：7 人 缺席：0 人 請假：3 人

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：無

秘書處出席人員：周銘皇律師、張佑聖律師、何曜任律師

主席：李秋峰律師

記錄：吳雅綾

壹、報告事項

（一般會務報告）

- 一、本會會員人數至民國(以下同)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會員人數 62 人，特別會員人數 153 人(1 位外國律師不計入會員人數)合計 215 人，跨區執業律師人數 48 人。
- 二、本會財產結算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結餘新台幣(下同)43,655,861 元，其中華銀活期存款 4,093,166 元、華銀定期存款 39,462,974 元、郵政劃撥帳戶 22,538 元、零用金 77,183 元(附件一)P5~P6
- 三、114 年度受理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強制辯護案件共 125 件。
- 四、114 年度法律諮詢服務受理 386 件。
- 五、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假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古斯托西餐廳辦理苗栗縣六師聯誼會，活動圓滿結束，支出費用計 125,710 元(附件二)P7
- 六、本會定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及 11 月 30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至 17 時假尚順君樂飯店二樓 203 會議室(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6 號)舉辦【法律大模型實作工作坊(進階)】共 12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法學博士范國華律師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林君憲(台大資工博士)與張清浩律師三位講師聯合主講，計有本會會員及簽署 MOU 友會會員 19 人參加實體課程，約 128 人參加線上課程，支出費用合計元 143,501 元。(附件三)P8
- 七、本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訂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六)假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渡假村米蘭會議廳舉行，並於會後舉辦歲末聯誼餐會及摸彩活動計有會員 100 位出席，大會活動支出費用計 731,747 元(附件四)P9
- 八、本會訂於 115 年 1 月 27 日、28 日辦理「115 年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三屆高中生法律營」活動，計有縣內、或設籍苗栗縣內及會員子女高中生 30 名報名參加。
- 九、苗栗縣政府來函請本會推薦 115 年度「苗栗縣建築爭議事件委員會」委員人選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推薦劉威宏律師、張馨月律師、劉國斯律師、申惟中律師。
- 十、苗栗縣政府來函請本會推薦 114-116 年度「苗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」委員人選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推薦申惟中律師。

- 十一、苗栗縣政府來函請本會推薦勞資爭議調解人、調解委員、仲裁人、仲裁委員及主任仲裁委員人選，處理勞資雙方爭議調解及仲裁事務(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8 年 5 月 31 日)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本會推薦柯毓榮律師、劉威宏律師、慕宇峰律師為勞資爭議調解人。柯毓榮律師、慕宇峰律師為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。葉鈞律師為勞資爭議仲裁人。劉威宏律師為勞資爭議仲裁委員。李秋峰律師為勞資爭議主任仲裁委員。
- 十二、苗栗縣政府來函請本會推薦 115 年度苗栗縣政府「現有巷道認定疑義」評議小組委員人選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推薦劉威宏律師、余嘉勳律師、申惟中律師、張馨月律師。
- 十三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968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黃淑齡律師、趙佑全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四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990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五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977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1036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七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1071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八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1086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九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1141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二十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1157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二十一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1157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劉國斯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二十二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重家繼訴第 17 號原告慕維明之特別代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柯宏奇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
- 二十三、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114 年 12 月 20 日第 2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餐會並贊助摸彩金 2,000 元。
- 二十四、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114 年 12 月 20 日第 3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午宴聯誼餐敘並贊助摸彩金 2,000 元。
- 二十五、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5 年 1 月 8 日第 81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。
- 二十六、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5 年 1 月 11 日苗栗縣中醫師公會尾牙並贊助摸彩金 2,000 元。
- 二十七、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5 年 1 月 24 日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第 21 屆第 2 任第 3 任理事長交接典禮。
- 二十八、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5 年 1 月 25 日苗栗縣牙醫師公會尾牙並贊助摸彩金 2,000 元。
- 二十九、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5 年 1 月 31 日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歲末聯歡晚宴並贊助摸彩金 2,000 元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- 一、通過追認柳景森律師 114 年 10 月 3 日申請加入本會一般會員；陳柏宇律師 114 年 10 月 23 日申請加入本會特別會員討論案。
- 二、本會定期存款活化運用辦法討論案決議文字修正後提交大會討論。
- 三、通過 115 年度計畫討論案，提交會員大會討論。
- 四、通過 115 年度收支預算討論案，提交會員大會討論。
- 五、會務人員吳雅綾年度考核、年終獎金等討論案決議年終考核評定為「甲等」、晉本俸一級；並給與考核獎金一個月薪資，及年終獎金一個月薪資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- 一、案由：廖○○律師被申訴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理事長)
說明：檢附調查小組會議紀錄。(附件五)P10~P13
決議：不付懲戒或處置。
- 二、案由：王○○律師被申訴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理事長)
說明：檢附調查小組會議紀錄(附件六)P14~P17
決議：不付懲戒或處置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。